**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

**五年計畫（105年至109年）**

**【草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華民國105年1月**

**目 次**

**壹、計畫緣起 ……………………………… 1**

**貳、現況分析與檢討 ……………………………… 2**

**叁、計畫目標 …………………………………… 8**

**肆、實施策略及項目 ………………………………… 8**

**伍、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9**

**陸、執行內容及分年計畫經費………………………9**

**柒、績效評估指標 …………………………… 22**

**捌、預期效益 …………………………………… 34**

**玖、相關配合事項 ………………………………… 3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

**壹、計畫緣起**

特殊教育發展與落實為一個國家文明發達、社會進步的重要指標。我國於1983年訂定發布《特殊教育法》，奠定特殊教育政策之基礎。另依據1997年修訂通過之《特殊教育法》第13條規定，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學生特質，透過適當鑑定，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學生就讀適當特殊教育學校(班)、普通學校相當班及或其他適當場所。身心障礙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

 2009年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18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其將「最少限制的環境為源則」文字刪除，並以「融合」取代之，即從1997年《特殊教育法》明訂「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宣示台灣特殊教育從此進入融合教育為主之特殊教育發展起，並於2009年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中更為明確確立融合教育為未來特殊教育發展之走向。

**另教育部**於民國**99年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擘劃未來10年之教育發展藍圖。其中「**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之中心議題中有關「**精進身心障礙教育品質**」、「**促進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等特殊教育子題，深入探討「健**全多元安置體系，朝向融合教育發展**」、「**堅實特殊教育數量基礎，精緻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特殊教育設施法制化，特殊教育服務專業化**」，對特殊教育之發展方向頗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本中程計畫將分為5年期程，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及各級主管機關分層負責，致力改善**鑑定入學、行政資源、教學品質、適性學習、人力資源及考核追蹤等**方面，**使特殊教育發展更為精緻化與優質化、更具前瞻性與多元性，並藉由相關單位的協調與資源統合、修訂相關法令，以期有效運用資源、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1. **現況分析與檢討**

 《特殊教育法》於2009年修正公布，其係為落實融合教育，以

子法詳細規範實施內涵，提供更為精緻的融合教育服務措施。融合

教育不僅可提供所有學生公平、健全的受教機會，同時更是促進身

心障礙學生進入普通教育現場並參與所有教育活動，進而從現場活

動中互動而進步之過程。換言之，融合教育在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能

夠「進入普通教育環境」，並於「參與現場活動」的過程中，達成「實

質進步」的目的。本計畫以融合教育為主軸，以下茲就鑑定入學、

行政資源、教學品質、適性學習、人力資源及考核追蹤等項目進行

現況分析與檢討。

 **一、 鑑定安置與多元入學部分**

* 1. K12鑑定安置、心評人員及評量工具有待強化

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功能與運作，因縣市資源不同與區域之區別，在運作期程與方式上有所差距，亟需加強協調整合。高中職端部分，目前各分區鑑定單位心評人員普遍不足，亦缺乏合適的評量工具，未來應提供獎勵，積極培訓各作業區合格心評人員，並開發、購置合適之評量鑑定工具。

* 1.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方式尚未臻全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更加暢通。惟各類型學校特教資源不均，當前不分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依學生個人志願、參酌生涯轉銜輔導資料與晤談建議分發入學的方式，因仍受限於各校或各類科僅提供固定缺額，尚難以完全達成特殊教育「適性」安置的目標。

**二、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資源部分**

1. 校園無障礙環境宜賡續改善

為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政府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大學附設國小）、並仍須賡續定期檢視學校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積極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接納，以營造無障礙之友善校園。

1. 行政支持網絡有待強化

全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眾多，各教育階段、各不同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之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支持服務未盡相同，目前設置與運作方式仍難以全面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績效與功能猶待強化，未來可朝向調整特殊教育學校角色，擴充其特教資源（人力與設備），轉型成為該地區之特教資源中心，同時結合該地區之社政、勞政與醫療系統，提供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更健全的特殊教育服務。

1. 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工作有待健全

家庭教育為學校教育之基礎，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獲得更健全的發展。因此，為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工作，未來應責成轄屬學校與各縣市政府，具體擬訂家庭教育實施方案，建立家長諮詢溝通平台，並定期考核各校執行成效。

**三、特殊教育專業與教學品質部分**

1.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宜賡續推動調整

為推動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於民國102年11月1日成立「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委員會」，推展高中職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試辦工作，提供關切特殊教育課程之教師和家長意見交流機會。103學年度除高職綜合職能科外，已全面試辦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現行試辦之特殊教育課程綱要，預計於民國105年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分綱接軌後，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將全面實施。但一般教師與家長對於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內涵與精神認知不足，未來仍應積極辦理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研習，並根據試辦結果檢討修訂課綱。

1. 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活動宜賡續精進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與執行是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權益。惟一般教師普遍缺乏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等特教專業知能。因此未來應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檢核指標，並透過教具教材比賽及建置教材與評量資料庫等活動，推展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活動。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學習部分**

　 (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學習活動有提升

 身心障礙學生普遍經濟弱勢、學習弱勢與文化弱勢，更由於認知

 功能缺損或感官缺損導致學習動機不足、學習成就低落，難以與

 一般學生競爭。亦因無法與一般學生共同生活與學習。因此各校

 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及性向與興趣的學習活動，激發身

 心障礙學生的優勢潛質，提升其學習成就感與自尊心，使其潛能

 得到充分發揮，俾能增益其身心健康。

 (二) 身障生適性教育宜賡續規劃加強

民國98年修訂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強調融合教育之精神落實，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並審慎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課程、教學、評量和輔導等相關事宜，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成效。

**五、人力資源的整合與運用部分**

1. 特殊教育相關人力專業知能有待提升

為落實特教教師在職進修及增加各障礙類別專業素養，應積極鼓勵相關專業人力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並連結和提供特教資源中心各類相關專業人員巡迴輔導到校服務，落實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適應、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學習評量等工作，以符應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

1. 特殊教育相關人力有待增聘

身心障礙學生普遍安置於各教育階段學校之普通班級後，由於各校特殊教育人力不足，尤其私立學校普遍缺乏合格特教教師，亦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接納度不高，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權益。未來應鼓勵各校依特教需求，延聘合格特教教師，以滿足學生特教服務需求。

**六、 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與評鑑部分**

(一)特殊教育評鑑系統宜統整簡化

 教育部就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特殊教育學校及公

 私立高中職特教班（含資源班）評鑑完成之後加以檢討，持續

 修訂各類不同評鑑指標與內容，制訂一套符合不同層級與不同

 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制度，以利檢核與提升特殊教育行政績

 效。

 (二)特殊教育經費相關規定宜賡續檢討

 教育部分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殊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及國立

 高中職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應定期

 檢討補助經費及執行績效，以達經費運用之最大效益及滿足身

 心障礙學生就學需求。

 綜上所述，高級中等以下特殊教育相關問題經檢討尚可就鑑定入學、行政資源、教學品質、適性學習、人力資源及考核追蹤等**方面加以精進，爰提出目標、實施策略及項目、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等項目，據以落實本計畫。**

**叁、計畫目標**

為落實融合教育精神，並強化特殊教育之「精緻化」與「優質化」，特殊教育政策應強調連貫統整、多元適性與全面關懷，爰此，本計畫推動政策之具體目標如下所示：

1. 健全鑑定安置與落實多元入學，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權益。
2. 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資源，發揮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功能。
3. 精進特殊教育專業與教學品質，改善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4. 落實適性學習，促進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展能。
5. 善用特殊教育相關人力資源，優化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6. 強化特殊教育行政效能與評鑑，提升特殊教育服務績效。

**肆、實施策略及項目**

 為有效落實特殊教育之推動，依據上述特殊教育未來發展趨勢及目標分析，研提下列實施策略及項目：

**策略一：健全鑑定安置機制與推動全方位特殊教育服務。**

1-1強化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1-2規劃鑑定評量工具編製及管理制度。

1-3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多元入學服務。

1-4 辦理文化不利與少數族群身心障礙子女特殊教育服務。

**策略二：整合相關行政資源與優化特殊教育支持環境。**

2-1物理性與人文性無障礙學習環境。

2-2 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

2-3 行政支持網絡與專業團隊運作模式。

2-4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服務與活動。

**策略三：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專業與相關輔助措施。**

3-1 推展融合教育理念精進與實務。

3-2 推動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課程調整機制。

3-3 辦理教材、教具、輔具之研發及網路平台建置。

3-4 研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績效考核。

**策略四：強化特殊教育適性學習與開展學生潛能。**

4-1 辦理適應體育與社團活動。

4-2推動職業技能培訓與競賽。

4-3規劃教育重大議題活動。

**策略五：提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素質與善用社區人力資源。**

5-1 賡續辦理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專業知能。

5-2 健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力資源。

5-3 提升社區人力資源之開發及運用。

**策略六：強化特殊教育行政效能與提升評鑑績效。**

6-1 強化特殊教育之行政業務。

6-2改善特殊教育之評鑑工作。

6-3 調整特殊教育之經費運用。

**伍、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二、經費經費：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支應。

**陸、實施策略、執行項目及執行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實施****策略** | **執行項目** | **執行內容** | **執行年限** | **辦理單位** |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 **策略一：健全鑑定安置機制與推動全方位特殊教育服務。** | 1-1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 1-1-1督導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組織與功能。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1-1-2強化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與安置。 | ○ | ○ | ○ | ○ | ○ | 國教署 |
| 1-1-3督導與提升各教育階段各級心評人員之專業素養。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1-1-4建置與強化「在家教育」與「巡迴輔導」機制。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1-2鑑定評量工具編製及管理制度。 | 1-2-1委託研發適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評量工具。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1-2-2督導與建置各縣市與高中職階段個案鑑定資料之安全防護機制。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1-3特殊教育學生之多元入學服務。 | 1-3-1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入學考試服務。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1-3-2檢討與改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與各項服務措施。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1-4文化不利與少數族群身心障礙子女特殊教育服務。 | 1-4-1補助偏遠、離島、文化不利地區及原住民、新住民子女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經費。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1-4-2提供偏遠、離島、文化不利地區及原住民、新住民子女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之教育輔具及教學設施。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1-4-3規劃偏遠、離島地區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遠距教學、輔導服務。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1-4-4特教學校課後照顧計畫。 | ○ | ○ | ○ | ○ | ○ | 國教署 |
| **策略二****：整合相關行政資源與優化特殊教育支持環境。** | 2-1物理性與人文性無障礙學習環境 | 2-1-1寬列經費補助各級學校，持續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與教學環境。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2-1-2訂定無障礙學習環境評鑑項目，考核各校執行成效。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2-1-3推動各級學校辦理「認識特殊教育學生」宣導活動。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2-1-4推動各級學校結合親職教育活動，辦理特教宣導。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2-1-5督導各級學校定期辦理無障礙學習環境教育。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2-2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 | 2-2-1落實鑑定與安置功能，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無縫轉銜。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2-2-2落實各級學校訂定生涯轉銜計畫並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2-2-3連結勞政、社政與醫療單位，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2-2-4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通報與輔導。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2-2-5追蹤輔導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與中途輟學者。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2-3行政支持網絡與專業團隊運作模式。 | 2-3-1擴大特殊教育學校角色與定位，協辦身心障礙終身學習活動，與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 | ○ | ○ | ○ | ○ | ○ | 國教署 |
| 2-3-2檢討修正現行行政支持體系相關法規及建置專業團隊運作模式。 | ○ | ○ | ○ |  |  | 國教署 |
| 2-3-3建立各縣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體系。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2-3-4落實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功能，建立各項借用、管理及維護制度。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2-3-5 落實特教學校專業團隊組織及功能。 | ○ | ○ | ○ | ○ | ○ | 國教署 |
| 2-3-6建立以學校為本位的支持系統。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2-4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服務與活動。 | 2-4-1評鑑與獎勵學校或相關單位辦理家庭參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2-4-2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手足成立成長團體及建立溝通平台。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2-4-3規劃編製「特殊教育支援服務手冊」。 | ○ | ○ |  |  |  | 國教署 |
| 2-4-4規劃特殊教育弱勢家庭之支持體系。 | ○ | ○ | ○ |  |  | 國教署 |
| 2-4-5研訂家長參與特殊教育活動之方案及諮詢管道。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策略三：**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專業與相關輔助措施。** | 3-1融合教育理念精進與實務推展。 | 3-1-1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融合教育。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3-1-2 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運作原則與編印相關服務手冊。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3-1-3 編印「各縣市推動融合教育特色與成效」典範示例。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3-1-4 辦理資源班教師增能研習。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3-1-5 推動未安置於特教班之學生，辦理特殊教育方案。 | ○ | ○ | ○ |  |  | 國教署 |
| 3-2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與課程調整機制。 | 3-2-1辦理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相關研習。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3-2-2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規畫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課程。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3-2-3督導各縣市自編教材；委請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編撰課程調整教學示例教材。 | ○ | ○ | ○ | ○ | ○ | 國教署 |
| 3-2-4發展學校本位特色課程。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3-2-5 發展特教學校總體課程。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3-2-6 發展高級中等學校總體課程。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3-3教材、教具、輔具之研發及網路平台之建置。 | 3-3-1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教學軟體設計競賽。 |  | ○ |  | ○ |  | 國教署 |
| 3-3-2持續補助相關單位建置課程、教材與評量資料庫或資訊平台。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3-3-3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特教資源中心各項設施與設備。 | ○ | ○ | ○ | ○ | ○ | 國教署 |
| 3-3-4推廣各類學習輔具及輔助教學軟體之使用。 | ○ | ○ | ○ | ○ | ○ | 國教署 |
|  | 3-4個別化教育計畫績效考核。 | 3-4-1建立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指標，督導各校定期檢核。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3-4-2落實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 | ○ | ○ | ○ | ○ | 國教署 |
| 3-4-3督導學校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辦理課程調整、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與輔導工作坊。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策略四：**強化特殊教育適性學習與開展學生潛能****。** | 4-1適應體育與社團活動。 | 4-1-1鼓勵發展以學校為本位之適應體育活動。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4-1-2鼓勵各校規劃多元社團活動。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4-1-3鼓勵特教生參與童軍活動。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4-2職業技能培訓與競賽。 | 4-2-1落實職業教育，鼓勵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參加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4-2-2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國語文、職業技能及才藝等各項競賽活動。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4-2-3辦理特教優質達人表揚活動 | ○ | ○ | ○ | ○ | ○ | 國教署 |
| 4-3重大教育議題活動。 | 4-3-1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重大議題（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發展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環保教育等）之宣導或體驗活動。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策略五：**提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素質與善用社區人力資源。** | 5-1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專業知能。 | 5-1-1辦理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特教知能研習（課程調整、教材編選及多元評量研習）。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5-1-2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知能研習。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5-1-3鼓勵特殊教育教師修習第二專長。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5-1-4鼓勵特殊教育教師參與行動研究。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5-1-5 鼓勵各校成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5-1-6 辦理專業團隊相關人員在職教育研習。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5-1-7 辦理教師助理員、在家教育、特教學生助理員特教知能研習。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5-1-8辦理資源教室輔導員研習。 | ○ | ○ | ○ | ○ | ○ | 國教署 |
| 5-2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力資源。 | 5-2-1逐步提升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人力。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5-2-3 研擬與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學校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負責推動學校特教業務。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5-3社區人力資源開發及運用。 | 5-3-1建置並妥適運用社區人力資料庫，協助推動特殊教育。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5-3-3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志工團隊，協助特殊教育服務。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策略六****：強化特殊教****育行政效能與****提升評鑑績效****。** | 6-1特殊教育之行政業務。 | 6-1-1配合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鼓勵學校依特殊教育需求申請辦理。 | ○ | ○ | ○ | ○ | ○ | 國教署 |
| 6-2特殊教育之評鑑工作。 | 6-2-1檢討及修訂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及運作模式，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6-2-2落實評鑑結果之追蹤與輔導。 | ○ | ○ | ○ | ○ | ○ |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
| 6-3特殊教育之經費運用。 | 6-3-1修訂補助各縣市特殊教育經費基準。 | ○ | ○ | ○ | ○ | ○ | 國教署 |
| 6-3-2檢討修訂特殊教育經費作業原則。 | ○ | ○ | ○ | ○ | ○ | 國教署 |

**柒、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績效目標值**

|  |
| --- |
| **策略一：健全鑑定安置機制與推動全方位特殊教育服務** |
| **實施項目**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 1-1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 培育心評人員 | 辦理場次 | 4 | 5 | 6 | 6 | 6 |
| 建置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與「巡迴輔導」 | 累積完成率 | 規劃辦理 | 10% | 20% | 30% |  |
| 1-2鑑定評量工具編製及管理制度。 | 購置充足且適合的鑑定評量工具 | 心評人員數量與鑑定評量工具數量之比例 | 規劃辦理 | 40% | 60% | 80% | 100% |
| 1-3特殊教育學生之多元入學服務。 | 身心障學生適性安置與服務措施 | 辦理場次 | 1 | 1 | 1 | 1 | 1 |
| 1-4文化不利與少數族群身心障礙子女特殊教育服務。 | 特教輔導團訪視作業 | 辦理場次 | 規劃辦理 | 1 | 1 | 1 | 1 |
| 偏遠離島地區服務措施 | 辦理場次 | 規劃辦理 | 2 | 3 | 4 | 5 |

|  |
| --- |
| **策略二：整合相關行政資源與優化特殊教育支持環境** |
| **實施項目**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 2-1 物理性與人文性無障礙學習環境 | 無障礙經費成長率 | 經費累積成長率 | 5% | 6% | 7% | 8% | 9% |
| 辦理無障礙學習環境教育 | 辦理場次 | 2 | 3 | 4 | 5 |  |
| 2-2 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 | 逐年建置學生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機制 | 累積完成百分比 | 20% | 40% | 60% | 80% | 100% |
| 2-3 行政支持網絡與專業團隊運作模式 | 辦理身心障礙終身學習教育活動 | 辦理場次 | 2 | 4 | 6 | 8 | 10 |
| 規劃各特教學校成為區域特教資源中心 | 完成校數/總校數\*100% | 20% | 40% | 60% | 80% | 100% |
| 2-4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服務與活動 | 辦理家庭參與特教相關研習或活動 | 辦理場次 | 1 | 1 | 1 | 1 | 1 |
| 編製特殊教育支援服務手冊、家長參與特殊教育活動方案 | 累積完成率 | 規劃辦理 | 10% | 20% | 30% | 40% |

|  |
| --- |
| **策略三：精進特殊教育教學專業與相關輔助措施** |
| **實施項目**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 3-1 融合教育理念精進與實務推展 | 編印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源班運作原則與編印相關服務手冊 | 累積完成率 | 規劃辦理 | 50% | 100% | ─ | ─ |
| 編印「各縣市推動融合教育特色與成效」典範 | 累積完成率 | 規劃辦理 | 50% | 100% |
| 3-2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與課程調整機制 | 實施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 完成縣市數/總縣市數\*100% | 20% | 40% | 60% | 80% | 100% |
| 3-3 教材、教具、輔具之研發及網路平台建置 | 建置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評量資料庫 | 辦理場次 | ─ | 1 | ─ | 1. | ─ |
| 逐年建置網路平台建置 | 累積完成率 | 20% | 40% | 60% | 80% | 100% |
| 3-4 個別化教育計畫績效考核 |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指標 | 累積完成率 | 20% | 40% | 60% | 80% | 100% |

|  |
| --- |
| **策略四：強化特殊教育適性學習與開展學生潛能** |
| **實施項目**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 4-1 適應體育與社團活動 | 適應體育活動及多元社團活動 | 辦理場次 | 2 | 2 | 2 | 2 | 2 |
| 4-2職業技能培訓與競賽 | 身心障礙學學生各項技能、才藝競賽 | 辦理場次 | 1 | 1 | 1 | 1 | 1 |
| 4-3重大教育議題活動 | 辦理重大教育議題宣導及體驗活動 | 辦理場次 | 2 | 2 | 2 | 2 | 2 |

|  |
| --- |
| **策略五：提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素質與善用社區人力資源** |
| **實施項目**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 5-1 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專業知能 | 特教知能研習 | 辦理場次 | 10 | 20 | 30 | 40 | 50 |
| 5-2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力資源 | 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輔導團」 | 實際完成率/ 預定完成率\*100% | 規劃辦理 | 40% | 60% | 80% | 100% |
| 5-3 社區人力資源之開發及運用 | 辦理民間資源志工團隊 | 辦理場次 | 3 | 3 | 3 |  | 3 |

|  |
| --- |
| **策略六：強化特殊教育行政效能與提升評鑑績效** |
| **實施項目**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績效目標值** |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 6-1 特殊教育之行政業務 | 申請均優質化輔助方案率 | 完成申請率/ 總校數\*100% | 10%。 | 20%。 | 30%。 | 40%。 | 50%。 |
| 6-2特殊教育之評鑑工作 | 修訂評鑑相關辦法及指標完成率 | 完成修法數/ 總法規數\*100% | 20% | 40% | 60% | 80% | 100% |
| 特殊教育評鑑追蹤輔導場次 | 辦理場次 | 2 | 1 |  | 1 | 1 |
| 6-3 特殊教育之經費運用 | 修訂補助各縣市特殊教育經費基準檢修率 | 檢修法規完成率 | 20% | 40% | 60% | 80% | 100% |
| 檢討修訂特殊教育經費作業原則檢修率 | 檢修法規完成率 | 20% | 40% | 60% | 80% | 100% |

**捌、預期效益**

 透過本計畫之實施，將達成下列預期效益：

一、**健全鑑定安置與落實多元入學**：

1. 建立完善鑑定機制，提升殊教育學生之鑑出率與提供適性安置機會。
2. 健全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入學管道，保障其就學權益。

**二、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資源：**

1. 持續改善各級學校無障礙物理、心理與社會環境，以提供學生最少限制環境，並增進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於特殊教育學生的認識與接納。
2. 建立完善的特殊教育支援體系與專業團隊運作模式；增進家庭參與特殊教育活動。
3. 連結教育、勞政、社政與醫療系統，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轉銜、輔導與服務。

**三、提升特殊教育專業與教學品質：**

1. 全面實施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與推動融合教育，符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的主流思潮。
2. 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持續教材、教具研發與教學網絡之建構，改善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

**四、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學習：**

1. 落實職業教育，培養學生一技之長。
2. 推行適應體育與多元社團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3. 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技能與才藝競賽，激發學生潛能。

五、**善用特殊教育相關人力資源**：

1. 精進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特教專業知能，擴增學校相關特教專業人力。
2. 整合與運用社區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彌補正式教育系統之不足。
	1. **強化特殊教育行政與評鑑**：
3. 改善特殊教育評鑑機制，強化對特殊教育教學及服務之評鑑。
4. 有效運用特殊教育經費，提升特殊教育整體行政效能，優化特殊教育之服務品質。

**玖、相關配合事項**

**一、 督導考核**

1. 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本計畫。
2. 績效檢核：國教署組成審查小組，針對計畫和該年度執行情形進

 行績效審核，並依執行成效進行修正。

1. 受補助及委託學校（單位）：應積極依計畫內容及時程辦理，並

 納入校務評鑑或業務評鑑項目。

1. 辦理本計畫績效考核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或補助；成績欠佳或列入追蹤訪視者，得令其限期改善，並審核改善情形作為後續委託、辦理或補助之依據。

**二、其他**

1. 教育部與縣市政府各主管單位應充分協調，落實推動本計畫之各項內容。
2. 為推動本中程計畫，國教署得委託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或學術團體單位辦理本計畫。
3. 教育部得委託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及訪視委員，定期召開會議審核本計畫各實施項目之申請、計畫內容或執行績效。